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新資金獎賞（「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推廣期」）。
2. 欲符合本推廣活動資格，客戶必須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經理所管理，當中不包括新資金（定義見下文），並由新資金轉入直至新資金獎賞（定義見下文）存入賬戶為止，維持個人資產總值不少於 8,000,000 港元（或其等值）（「合資格客戶」）。
3. 「個人資產總值」乃根據客戶在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存放於本行的合資格資產計算，包括個人以及由同一戶口持有人聯名持有的戶口。合資格資產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存款，以及本地和海外交易所上市證券、基金、債券、其他掛鈎或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市值。
4.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是本行的一個客戶層。「客戶層」指 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戶層。在香港，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是本行的私人銀行部門。
5. 於發放以下定義的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必須持有有效的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戶口。
6. 欲獲得新資金獎賞，新客戶須在推廣期內開立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戶口，並在以下指定日期（「新資金存入期」）或之前成功轉入累計 3,000,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的新資金（「新資金」），並按照以下指定的「維持新資金期」維持新資金，方可獲得港幣 9,000 元的現金獎賞，而之後再累積總轉入新資金金額 1,000,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的新資金，將可額外獲取 3,000 港元（「新資金獎賞」）。

6.1

推廣期	新資金存入期	維持新資金期	獎賞存入日
2026年4月22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6年4月23日至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7月1日2026 年9月30日	2026年11月30日
2026年6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日2026 年10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7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9月1日2026 年11月30日	2027年1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0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2月28日

指定新資金金額範圍	新資金獎賞（上限為21,000港元）
首3,000,000港元	9,000港元
之後總金額每1,000,000港元	額外3,000港元

- 6.2 合資格客戶可獲得的投資轉入獎賞上限為21,000港元。
- 6.3 新資金不包括從本行任何現有戶口轉賬的資金。
- 6.4 所有現金獎賞將於上述之獎賞存入日（「獎賞存入日」）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戶口。
- 6.5 本行保留是否接受客戶新資金的最終決定權。

- 6.6 本行將於合資格轉入新資金轉入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按市值計算該等合資格新資金總額。該等市值是根據本行相信是可靠的資料來源並按可得的市價數據計算所得。本行並不就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對合資格客戶作任何聲明。若任何人士因信賴該等資料而招致損害或損失，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 6.7 如任何轉入新資金的貨幣並非港元，本行將以合資格轉入新資金轉入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由本行全權釐定）折算至港元計算。
7. 相關獎賞不可轉讓或轉換其他獎賞。
8. 本行有權以其他新資金獎賞代替而無須通知。
9.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本新資金獎賞一次。
10. 合資格客戶不能以同一新資金同時獲享本推廣及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的任何其他財富管理獎賞優惠。
11. 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現有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或於客戶成為合資格客戶當日前 12 個月內曾為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或曾為星展私人銀行客戶並其後轉為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客戶。
12. 銀行員工不能參加本推廣活動。
13. 客戶參與本推廣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或違規，否則本行將從客戶戶口扣除獎賞價值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將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所欠金額。
14. 本行保留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本推廣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本推廣活動只限主要戶口持有人參加。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本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仍可在本推廣活動完結後一星期內查閱。

備註：

以上資料並非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構成任何認購、交易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之要約或招攬。如對本材料有任何疑問，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